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無意用作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華 和 順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自願公告

四川睿健醫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其後上市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四川睿健醫療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通函所披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批准，並已圓滿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相關公告所披露，四川睿健醫療已於同日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後上市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其申請文件中包含的四川睿健醫療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效期即將屆滿，四川睿健醫療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北京證券交易所主動提交中止其後上市審核程序的申請，及其後上市的審核狀態已由北京證券交易所相應調整為中止審核。四川睿健醫療已審議通過並披露了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財務報告截止日的審計報告並出具了重大事項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川睿健醫療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恢復審核程序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後上市的審核狀態已由北京證券交易所調整為恢復審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其後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其後上市定必落實進行及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